（上接B301版）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88.98	60,102.69	60,426.15	59,340.56	11.15	-750.98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05.58	19,291.19	418,948.09	22,297.68		3,006.49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66.06	11,166.06	8,801.41	8,801.41	2,416.01	51.36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0.98	670.69	8,589.47	1,028.93	0	358.2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410.38	702.31	38,074.33	1,142.23		439.92
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5,341.35	158.47		158.47
长期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3,735.97	215.72	5,942.10	634.72		419.00
合计		431,537.95	92,148.66	546,122.90	93,404.00	2,427.16	3,682.5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种类	期初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本期核销	本期计提坏账
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955.09	1,632.66	207.00	207.00		-1,425.67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6,621.56	6,514.32	101,810.73	6,823.75	-	309.42
合计		98,576.65	8,146.98	102,017.73	7,030.74	-	-1,116.24

3.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11,415.62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	5833.96万元
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5,581.66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公司的审批程序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1-9月利润总额约8,147.92万元，已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但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流动性、收益、信用、操作等风险点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融资增效渠道，不断丰富公司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1.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业务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控制

（一）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足额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4.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而相关委托理财产品业务可能挂钩金融指数或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区间差。

5.信用风险：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如金融机构发生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或账户冻结、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形，导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收益产生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操作原则，明确了审批、责任、风险管理、披露、监督等内容，以防范理财风险。

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在具体实施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包括不限于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0	低风险	2021.12.07	2022.03.07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	低风险	2021.12.24	2022.03.24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	低风险	2022.03.28	2022.06.2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5,000	低风险	2022.03.28	2022.06.28
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4,000	低风险	2022.04.13	2022.07.1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2,000	低风险	2022.05.05	2022.07.0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4,000	低风险	2022.05.16	2022.08.1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4,000	低风险	2022.08.22	2022.11.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处置闲置、报废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426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挂牌底价为设备资产的评估价值，426台设备评估值3,001.25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目前的挂牌条件判断，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宜将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拥有的426台闲置（报废）设备，原值27,339.93万元，净值1,686.55万元；其中闲置设备198台原值16,368.37万元，净值1,127.66万元，报废设备228台原值10,971.56万元，净值558.89万元。

闲置设备主要包括铸钢公司锻压车间5000吨快锻油压机（原值6,427.20万元，净值474.54万元）等；报废设备主要包括铸钢公司台车式燃气热处理炉、锻造台车式加热炉、落地镗床、龙门铣床等。

上述标的设备均为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所有，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辽宁元正对上述拟处置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根据辽宁元正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2]第226号，见附件1），拟处置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1,686.55万元，资产评估值为3,001.25万元，评估增值1,314.70万元，增值率77.95%（设备明细及单项设备评估结果具体见元正评报字[2022]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附件2）。

3.交易价格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资产评估值3,001.25万元为挂牌底价，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设备挂牌处置将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进行挂牌。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设备，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遵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向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备案程序后，采取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本次交易事项尚无明确受让方，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支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相关交易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上述资产均以评估值转让成交，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787.59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元正评报字[2022]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8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4,165.2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寄出的诉讼材料，获悉公司与沈阳顶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顶格珠宝”或“原告”）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述法院立案，案号为（2022）粤0303民初22566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案件详情

公司与沈阳顶格珠宝于2018年8月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沈阳顶格珠宝提供商品库存使用额度，沈阳顶格珠宝根据实际库存商品需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公司及沈阳顶格珠宝双方共同确认货品实际情况进行货品库存调整、调拨。日前，沈阳顶格珠宝以公司“未能按约向其提供足够的库存额度”为由将公司诉至上述法院。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暂计人民币41,652,413.7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公司应对措施

上述库存使用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并不构成《协议书》项下的违约责任。公司也将就上述事项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461.58万元（含前述重大诉讼案件所涉4,165.2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788.31万元）的32.36%。其中与7名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涉案金额为277.34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清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号	审理结果	案件状态
1	沈阳顶格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4,165.2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3民初22566号	一审未开庭	待结案
2	四川龙商品三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3民初22670号	一审未开庭	待结案
3	公司与7名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涉案金额合计			277.34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	-
合计				4,461.58	-	-	-	-

注：最终金额以权利双方经和解、调解、法院判决后确认的数额为准。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处于编制期间，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也不存在泄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关于请做好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